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PZEE202137060000000022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265200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莱阳市山前店镇南张夼村

证件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 91370682742438722U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265200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莱阳市山前店镇南张夼村

证件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 91370682742438722U

## 保险期间

共12个月, 自2021年10月10日零时起, 至2022年10月09日二十四时止

## 追溯期

自2021年10月10日起, 至2022年10月09日止

## 保障内容

按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 环境污染责任, 保险金额: ¥200,000.00元, 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90,000.00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22,500.00元, 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1,000.00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000.00元, 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 ¥100,000.00元, 第三者累计责任限额: ¥200,000.00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0,000.00元,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 ¥50,000.00元;

## 特别约定

- 1、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为2000元或实际财产损失的10%, 以高者为准;
- 2、每次事故清污费用免赔额为10000元或实际清污费用的10%, 以高者为准;
- 3、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100元或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实际支出的10%, 两者以高者为准。
- 4、由于外来盗抢、抢劫和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
- 5、自有场区内的清污费用以及单位雇员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
- 6、理赔时, 须提供由县级以上环保主管单位或者山东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环境风险与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中心出具的环境污染事故证明。
- 7、本保单承保生产经营场地址: 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业区域内。

## 保险费信息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00元

保险费率: 10.26500000%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叁元整 ¥2053.00元(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2053.00元, 增值税额总计: 116.21元)

收费确认时间: 2021-10-09 17:23

保单打印时间: 2021-10-09 17:46

销售单位: 莱阳支公司商非团队

保险人联系地址: 烟台市莱阳市团旺镇东团旺村

邮政编码: 265200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8

传真:

核保: 刘佳英

制单: 蒋晓霞

经办: 刘淑杰

销售渠道: 保险营销员; 经办人: 刘淑杰; 经办人工号: 83726770; 销售网点: 莱阳支公司商非团队; 联系方式: 0535-7227830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